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屋禅院造像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屋禅院造像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越城区城南街道九里村会稽山西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石屋禅院造像环境整治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修缮保护性建筑、整治提升环境、完善排水、巩固边坡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工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玖佰零贰元捌角壹分整（¥1027902.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金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721012626R

地 址：\_\_\_\_\_

地址：绍兴市凤凰路 349 号综合楼二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5-88316317

传 真：\_\_\_\_\_

传 真：0575-8831631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61112613@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33401018260004414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招标项目合同格式范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协议条款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为本工程项目合同主要协议条款，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进行承诺。

###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一）进度计划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发包人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代表将在 3 日内批复。

#### （二）工程开工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 3 日内开工。

#### （三）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

#### （四）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2. 不可抗力。

3. 非承包人的过失或造成的。

承包人未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其违约金为每延期一天扣 500 元，最多扣至合同价的 3%。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五）提前竣工奖励

提前竣工奖励：\_\_\_\_/\_\_\_\_。

### 二、质量与验收

#### （一）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作出质量履约保证，质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并在工程合同签订前提交给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要求并在承包人完成结算编制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

本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合格 \_\_\_\_\_ 标准。

#### （二）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招标人或监理人监督。

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如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中标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

###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根据承包人中标价确定。（无论何种原因，本工程竣工结算时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人预算价（元），若结算价超过招标人预算价，那么超过部分视作优惠让利，甲方无须支付该部分费用。）

#### （二）价格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 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2、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 3、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

#### （三）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为 /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80%，经主管部门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根据实际的保修情况多退少补）。

### 四、材料和设备供应

#### （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 / 。

#### （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监理看样后自行采购；重要的材料应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看样认可后采购。

特殊要求：本工程紧邻居民居住区域，现在施工时应设立警示标志、加强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居民进出安全，若因警示和安全措施不到位，产生的事故和不良影响，由施工单位负责。具体施工时对周边建筑物也应加强保护，确保周边建筑安全，若应施工不当产生的建筑物破损，由施工单位负责，免费进行维修、恢复原样 。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行处理一切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一）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年。

### （二）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为 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根据实际的保修情况多退少补）。

## 六、工程保险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绍政办（2007）100号文《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缴纳。该费用不列入投标报价。要求中标人在开工前完成向市地税部门申报缴纳，并向市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将缴纳凭证和相关手续递交发包人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 七、其他

（一）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自身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自行负责。

（二）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规定到位，发包人可视情节作相应处理，直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三）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环境保护，防止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发包人递交罚金；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防止交通事故；杜绝用电事故；做好和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屋禅院造像环境整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石屋禅院造像环境整治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石屋禅院造像环境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建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工程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石屋禅院造像环境整治工程 的项目法人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商 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石屋禅院造像环境整治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